

SHEHUIXUE SHIYEXIA DE MEIJIE BAOLI XIAOGUO YANJIU

社会学视野下的媒介暴力 效果研究

王玲宁 著

学林出版社

社会学视野下的媒介暴力效果研究

SHEHUIXUE SHIYEXIA DE MEIJIE BAOLI XIAOGUO YANJIU

王玲宁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视野下的媒介暴力效果研究 / 王玲宁著。
— 上海 : 学林出版社 , 2009.12
ISBN 978 - 7 - 80730 - 926 - 0

I. ①社… II. ①王… III. ①传播媒介—社会影响—研究 ②青少年问题—研究 IV. ①G206.2
②C9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3772 号

社会学视野下的媒介暴力效果研究



作 者	王玲宁
责任编辑	王后法
特约编辑	张 敏
封面设计	孙文生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印 刷	上海港东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5 万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730 - 926 - 0/G · 284
定 价	20.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前　言

以暴力为视角来探讨大众媒介对青少年的影响,对这一论题的关注来自于对诸多令人触目惊心的青少年犯罪现象的注意。在考察这些青少年犯罪现象时,发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大众媒介中的暴力内容在其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我们可以从以下的典型案例中窥见一些端倪。

20岁的何亮目前正在上海市少年管教所服刑。2001年的时候,他在网吧里将人连捅三刀致死。他说:“初二的时候,我就想做杀手。”他清楚地记得《古惑仔之猛龙过江》里的一个片断,陈小春扮演的“山鸡”为当上堂主前去杀害一名立法委员。“他冲到一家饭店,微笑着掏出枪,对着那个人连发8枪,然后从窗口跳下楼。前后都有人追过来,他抽出短刀,拿出来乱砍。紧接着有个女的出现,把他救走。我就感觉这个场面如果发生在我身上,蛮神气的”。

同样在上海市少年管教所服刑的丁小奇只有16岁,但在年初,他却用刀独自杀害了一对年过半百的夫妇。电影中的暴力场面给了他挑战常规的勇气,当两条人命在他眼前结束时,他没有惊慌,他说,“他们死时跟片子里差不多,所以现实中一点也不害怕”。在公安局交待犯罪事实的时候,丁小奇一直以为认了罪就可以回家。他说,“我看到《古惑仔》里面,砍了人也没什么事

情,不会被抓,而且还会出名”。何亮和丁小奇都爱玩游戏,尤其是暴力游戏,其中何亮为了打好“97格斗”,每天“研究学习”三四个小时,持续了三个月。

——《南方周末》2003年10月30日

河南省平舆特大恶性杀人案凶手黄勇自2001年9月以来,采取欺骗手段,将受害人从录像厅、网吧、游戏厅等场所骗至家中,先后杀死青少年17人,杀伤1人,并将死者尸体掩埋在自己室内和院内。其犯罪性质之恶劣、手段之残忍令人发指。据黄勇交代其作案动机,他说自小就想成为一名杀手,十二三岁时,在一次庙会上,看了一场录像,片名叫《自由人》,讲的是一个杀手独来独往的故事。当时杀手很酷,与众不同。至此,他就很想体验做杀手的感觉,并企图实现这个梦想。暴力影视片成为了黄勇犯罪心理发展的一个重要起点。

——新浪网

2001年3月份,西安警方破获了一个以绑架、抢劫、伤害为手段连续作案的青少年黑社会团伙“山合社”,这个团伙2000年11月份成立以来已作案20多起。他们还有所谓的“山合社”章程,里边有11条组织结构和纲领。据被捕的6人交待,他们经常看暴力录像,他们的组织就是模仿香港某影片成立的。

——《人民日报》2001.4.9

2002年9月,上海市社科院在全市13所工读学校进行了上海市问题学生调查,发现打游戏是这些问题学生的第一爱好,而这些游戏多是直接表现血腥镜头的暴力游戏,很多玩家已经把口头禅改为“小心我把你杀掉”。

——《南方周末》2003年10月30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尚秀云指出,20世纪80年代,未成年人犯罪多表现为一般盗窃、打架斗殴,到了90年代

末,未成年人犯罪向抢劫、重大盗窃、杀人等方面发展,犯罪性质明显恶化。另据尚秀云介绍,2003年9月,海淀区法院青少年法庭随机调查的100名在押未成年犯中,犯抢劫罪的占71%,经常看含有暴力内容的影像制品并受影响的占75%。

——《新华每日电讯》2004年3月5日

北京零点调查公司2000年4月进行了《中国沿海城市中学生社会文化特征调查》,在“中学生偶像明星排行榜”中,被排在前10名的国际影星有8名男影星,其中有6人以拍武打片成名。

——《南方周末》2003年10月30日

根据班杜拉(Albert Bandura)提出的社会学习理论(social learning theory),人类许多学习行为的发生,除了个人的亲身经验外,大都由于观察他人的行为所产生的“替代性学习”效果(vicarious learning),也就是所谓的示范作用。较之亲身的示范行为,班杜拉认为,传播媒体所营造的符号环境的示范作用,效果可能更大。从以上所列举的事实中,也可以看出,青少年犯罪多是直接模仿大众媒介里的犯罪行为,大众媒介成了他们示范和模仿的主要对象,把媒介描绘的世界看作真实的世界,那一双双看媒介的眼睛已经看不清真实世界的面孔。而且,大众媒介所承载、传递的文化产品所构筑起的大众文化浸淫着生活于其中的青少年,形成了他们独有的文化特征。中国政法大学法社会学与青少年犯罪研究所所长皮艺军认为,暴力案件的发生往往具有突发性和偶然性,但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透视出一个社会或一类人群的价值取向和精神状态。青少年暴力案件的增加是和现在普遍存在于青少年中的暴力倾向密不可分的,主要的原因是暴力文化已经成为现代文化生活中部分成年人不可缺少的文化享受,暴力文化的商品化自然成为商家的最大卖点。在影视文学作品、音像制品、小报小刊、电子游戏中,孩子可以十分

方便地接触到暴力场面。^①

暴力文化是不是引发青少年犯罪的动因,我们还无法下判断。毕竟,一个人犯罪的成因是很复杂的,目前的社会环境又是如此的复杂,我们不能说大众媒介的暴力内容的影响是造成青少年犯罪的直接原因,正如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瑟若谢(F. Thrasher)所言:青少年犯罪是一个复杂的现象,不可能是某个单一的因素引起的,无论是贫穷还是媒介的影响。^②但众多的事实至少可以让我们发现,大众媒介中暴力内容在青少年的犯罪行为中扮演了一个很重要的角色,其影响是不可忽视的。

与青少年犯罪同时引起关注的是我们的大众媒介中令人触目惊心的暴力内容。充斥于荧屏的打打杀杀、血雨腥风也许只是我们的经验性印象,而龙耘对中国电视暴力内容的实证分析,则为我们提供了一幅媒介暴力画面的真实素描。她选择了兰州、北京、上海三地,对2001年11—12月两个月期间黄金时段播出的电视剧及电影进行了内容分析,结果发现:暴力内容为主的电视剧占据晚间荧屏的“半壁江山”,包括中央台在内的全国省级以上34家卫星电视黄金时段播出的电影、电视剧中,有45%的剧目为武打片、警匪片和战争片,48%为通俗情感剧,而其余三类题材(反腐剧、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剧及古装剧)影视剧播出量的总和只有7%,这意味着,在每晚黄金时间播出的影视剧中,武打、警匪、战争等直接涉及暴力内容的片子就占了将近一半的数量。这一结果与国外、境外暴力类型电视剧的播出情形相比毫不逊色。^③而且,在这项分析

① 《停止教唆我们的孩子去杀戮》,载《南方周末》2003年10月30日。

② Shearon A. Lowery and Melvin L. De Fleur: Mileston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er: Media Effect, Longman Inc, 1988, p51.

③ 龙耘:《电视与暴力:中国媒介涵化效果的实证研究》,中国广播出版社,2005年。

中,还不包括表现枪战、战争等直接展示暴力内容的样本,所以,这样的结论还是相当保守的。而且,人们今天所处的媒介环境,又岂止电视,还有电影、网络、VCD/DVD 等诸多媒介,很多以打杀、力量角斗为主要内容的网络游戏,里面血腥、残酷的暴力镜头可以说是屡见不鲜。再比如近几年来热播的武侠剧,其中也不乏宏大的武打场面和血淋淋的暴力镜头,而且,暴力内容的情节描述已经不只是出现在社会写实、帮派、恐怖、战争等类型的影片中,还逐渐以巧妙的包装隐含在儿童卡通和 MTV 等青少年节目里。现代的青少年处于大众媒介的包围之中,媒介暴力在他们的生活中可以说是无孔不入。正如海德格尔所说:人在世界中;我们也不妨说,人在大众媒介中。大众媒介既是工具又是世界,人们无处逃遁,也无意于逃遁。在讨论青少年犯罪或者暴力倾向的同时,有必要追问一句,今天的大众媒介到底为他们提供了什么?“对于成年人,文化中的暴力因子或许只是他们的意淫对象,他们通过追忆青春来拷问世界,他们通过制造或者享受这样的文化产品来释放‘心中的野兽’,问题是,对于青少年,他们能不能像成年人那样仅仅把这样的文化产品当作思考或者释放的手段呢?”^①这确实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由此两点启发我们去思考另一个问题:大众媒介中的暴力内容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只是它对受众行为层面而且是极端行为层面的一个影响。那么,大众媒介中的暴力内容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情形,或者说青少年喜爱的媒介内容中的暴力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情形,对青少年其他方面如认知、态度及人格方面又有何影响呢?毕竟,青少年犯罪只是少数现象,尽管其表现让人触目惊心,但我们更为关注的是大众媒介中的暴力内容对

^① 《停止教唆我们的孩子去杀戮》,载《南方周末》2003 年 10 月 30 日。

一般青少年的影响,尤其是对他们认知、心理、态度等这些内在层面的影响,行为的产生也是各种心理机制作用的结果,进行这一层面的探讨也许能从更深一层上来把握大众媒介的影响。

有关大众媒介暴力效果的研究,在国外已经有几十年的历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理论学说,以美国为主要代表的实证研究更是不计其数,直到今天,它依然是一个很热门的话题。

国外对媒介暴力内容的关注,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新媒介——电影的出现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在 20 年代短短的十年间,电影已经成为美国家庭主要的休闲娱乐方式,其观众群中,儿童和青少年占据了相当一部分。当时的电影就犹如今天的电视一样,成为强势媒体。电影里的大量有关犯罪和性的内容描写对当时还相当保守的美国人的价值观念造成了强烈的冲击,家长们尤其担心这些内容会对自己的孩子造成不利的影响,对电影的批评之声也不绝于耳。于是,一大批心理学家、社会学家以及教育学家投入到电影的影响这个课题之中,但没有一家政府机构愿意为这样的研究提供经费,最后由一家私人慈善机构(佩恩基金会)提供经费开展了研究。这项研究运用科学的实证手段测量了几乎囊括了儿童生理、心理和行为的所有方面的影响(或者说效果)。然而在研究结论上,出现了巨大的争论,好影响还是坏影响因为各方利益的不同而出现了不同的解释。按照常人的心理习惯,似乎更倾向于关注到负面的效应,这也是实施这项研究的一个基本预设立场,研究结论引发了相当广泛的关注。佩恩基金会的研究是“第一次用科学方法进行的传播研究”,^①一般被视为媒介效果研究的肇始。

^① Shearon A. Lowery and Melvin L. De Fleur: Mileston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er: Media Effect, Longman Inc, 1988, p52.

在 20 世纪 50 年代,漫画书开始在美国风靡,精神病专家沃瑟姆(Frederic Wertham)开始关注这种媒介对儿童的影响。他的研究结论是:一,漫画书的内容囊括了犯罪、暴力、恐怖和性,许多儿童都阅读了漫画书,那么,儿童必然会产生犯罪、暴力以及不正常的性行为等倾向;二,犯罪漫画书会改变儿童对世界的看法,大量的犯罪和暴力的内容会使儿童认为世界就是如此。而此时沃瑟姆的漫画书研究可以说影响了人们对媒介效果的看法,又重新引起人们当年类似于对电影影响的恐惧感。

20 世纪 50 年代的时候,另一种新型的媒介——电视出现了,这是它的大爆发时期,其普及速度和影响比起电影来更令人不可思议。与早期电影研究类似,大众也相当关注电视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影响。传播学者施拉姆(Schramm Wilbur)及其同事进行了一项电视对儿童影响的研究。对电视的内容分析发现,其暴力内容是非常多的,在研究了电视对儿童的认知、情感和行为的影响后,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在大部分的时间里,大部分的电视对大部分的儿童可能是既无害也无益的。

从这一时段的研究可以看出,其研究的动机都是因为某种新媒介的出现,由此而引起人们对媒介效果的注意,尤其是对儿童和青少年的负面影响是他们对媒介暴力效果关注最根本的动因。而且,这一时期的研究并没有引起官方的注意。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情况有所变化。媒介暴力效果研究在引起大众关注的同时,开始引起了政府的关注。主要原因是由美国暴力事件的不断发生以及暴力犯罪的持续上升。比如,60 年代美国的犯罪率上升,贫民区暴动和校园骚乱等暴力事件不断发生,60 年代末期,美国社会的暴力问题更加严重,街头犯罪持续大幅上升,校园里也正因为越战及相关的问题而陷于混乱,尤其是肯尼迪总统及其兄弟罗伯特以及马丁·路德·金

的遇刺身亡,使美国人深感忧虑。与此同时,人们怀疑大众媒介中的暴力描绘是引发日常生活暴力的一个原因,这个观点已被许多人接受。于是,政府部门投入资金,组织专家学者进行了一系列大型研究,充分体现了美国社会科学界的实用主义特征。研究的重点主要还是集中于电视,研究对象既包括儿童、青少年,也包括成年人。60年代早期,研究的重点是电视暴力内容与侵略性行为之间的关系,两者之间的相关关系和因果关系为大多数的实证研究所证实,并为大部分的学者所认可。60年代中后期以后,对电视暴力效果的研究从行为层面转向社会/心理(个人认知面)层面,着重探讨观看电视暴力与侵略性行为之间因为发生了什么样的心理机制而导致了这种关联。90年代以来,着重于对电视暴力内容的分析。总的说来,研究可以归纳为三个领域:电视暴力内容与侵略性行为之间的关系;从个人心理特质角度,探讨媒介呈现的暴力内容与实际生活中的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对电视暴力内容进行分析,探讨它对观众与组织的影响,代表性的大型研究有国家暴力起因与防治委员会的报告、公共卫生局长的报告、美国国家心理健康研究所的报告、国家电视暴力研究的报告。从这时开始,大众媒介的暴力效果研究逐步成熟起来,研究的方法也越来越多样,形成了诸如涵化理论、社会学习理论等理论学说。

总的说来,美国的媒介暴力效果研究充分展现了美国媒介效果研究发展历程。在效果方面,从态度和行为层面到认知层面的变化;在受众方面,从单个的个体到把个体置于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的情境中的变化等,无论时空如何变幻、研究思潮如何变迁,媒介暴力一直都是效果研究中经久不衰的话题。研究的内容包括媒介暴力内容、媒介建构的意义和媒介对受众的影响。引发研究的动机有三点:媒介环境的变化尤其是新媒介的出现

引起了人们的关注；社会暴力等现实问题引发人们思考媒介与暴力的关系；关注媒介暴力内容对儿童、青少年的负面影响。虽然后来的研究是政府为了解决现实问题而试图从科学的研究中寻找方法，但同时也促使了媒介暴力效果研究逐步走向成熟。

综观国外研究，媒介暴力效果研究与整个传播学研究现状同步，在国内仍然处于刚刚起步阶段，研究成果可以说是屈指可数。

港台地区的成果比大陆稍为丰富一些，已经有书籍篇章和期刊论文进行相关的探讨：如翁秀琪（1992）的《大众传播理论与实证》一书中《从研究取向及方法看电视与儿童》一章，虽然是对国外电视与儿童研究取向和方法的综述，但因为电视暴力效果研究是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内容，所以其中涉及到了对电视暴力效果的评述，她把电视暴力效果的学说总结为刺激效果说、抑止说和情绪宣泄说三种。李慧馨（1994）的《涵化理论回顾与前瞻：1967—1993》，则以论文形式对涵化理论的发展脉络进行梳理，对涵化研究的初期阶段——暴力效果研究进行了综述。相关的实证研究有黄明明（1992）《电视新闻暴力内容对儿童之涵化效果初探》；杨文俊（1973）的《电视暴力节目对儿童侵略性的影响》；罗文坤（1976）的《不同暴力程度电视节目对不同焦虑程度及电视暴力接触程度国中学生在暴力态度上的差异》；郭中实、祝建华、陈怀林、俞旭、黄煜（2000）等的《无孔不入的媒体现实：直接和间接经验对香港与广州受众犯罪观念的影响》；金荣泰（2001）的硕士论文《国中生电子游戏经验与攻击行为、攻击信念之关系研究》等。港台地区的研究既有对理论的梳理，也有植根本土的实证研究，虽然也不是很系统，但是总的来说，比大陆成果相对丰富。

大陆对媒介暴力内容的研究起步比港台地区晚，近年来也

开始有学者关注这个问题。对于媒介暴力的研究,中国大陆基本停留在定性研究阶段,孙玮和刘荣忠(2000)的《媒介是如何反应暴力现象的?——中美暴力新闻报道比较》是所见的大陆首篇有关媒介暴力内容的实证研究,主要是对媒介暴力的内容分析,分析对象仅限于报纸。

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学者卜卫(2001)在其著作《大众媒介与儿童》中的第九章《媒介暴力的影响及其控制》对国外媒介暴力的效果研究进行了介绍和评述。此外,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于1996年对全国3 349名10~15岁的儿童进行了人格方面的研究,发现儿童偏好暴力节目与其攻击性人格需要有显著相关。^①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学者龙耘的研究,堪称大陆媒介暴力内容分析和效果研究的始作俑者,是涵化理论有关媒介暴力实证研究在中国大陆的第一个直接的成果。在她的著作《电视与暴力:中国媒介涵化效果的实证研究》对涵化理论进行系统的梳理和评述的基础上,运用实证的研究方法首次对中国的电视暴力内容进行内容分析,并在全国范围内,抽取了北京、上海和兰州三地进行受众调查,考察了我国电视暴力内容与现实生活的差异以及电视暴力内容对受众观念、认知及态度诸层面的“涵化”影响,这可以说是大陆媒介暴力效果研究的一个突破。

除了以上的研究外,其他有关媒介暴力的研究散见于与传播学相关的译著等章节中。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10月版的“传播与文化译丛”《大众传播学:影响研究范式》一书中收录的论文《电视暴力与观众对犯罪受害者的认识》和《教化理论和研究》;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的“传播学经典译丛”《传播理

^① 参见《中国城市独生子女人格发展现状与教育的研究报告·1996》,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

论:起源、方法与应用》等译著中也有专门介绍有关暴力研究的章节。现在,在可见的译著中对国外的媒介暴力研究进行的较为详细的介绍是台湾远流出版社 1993 年出版的“传播学名著译丛”《大众传播研究的里程碑》,其中的第二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四章。

总的来说,大陆这方面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其间已经有了可喜的进步,如龙耘的研究已经不是仅仅停留于以前的评介和综述的阶段,迈出了实证研究的第一步,但她所研究的对象是 18~65 岁的成年人,对于儿童和青少年,这方面的实证研究还不多见。总的说来,这方面的研究给予的关注并不多,从目前中国急剧变化的社会发展和大众媒介变化的现实环境来看,媒介暴力效果研究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都不可忽视,可开拓和扩展的领域还很大。

正如国外的媒介暴力效果研究总是把目标瞄准儿童或者青少年一样,本研究也意欲选择青少年——一个身心发展正处于急剧变化而又不确定阶段的群体作为研究对象。研究的媒介主要是大众媒介中的电视、电影碟片和网络。本研究的目的在于:(1)对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外媒介暴力效果研究的理论以及实证研究的历程进行归纳、总结和引进;(2)结合中国当前的社会环境,针对青少年这一特殊的族群,以暴力为视角,运用涵化理论的一些概念和假设,来探讨大众媒介对当代青少年的影响。为“在不久的将来拿出属于我们特有的东西加入世界传播界的行列”^①做一些尝试当然是奢望,如果能在国内研究的基础上,有进一步的扩展和补充,也算是达到本研究的初衷了。

^① 常昌富、李依倩 编选,关世杰 等译《大众传播学:影响研究范式》“编者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 10 月版。

序

张国良

得知玲宁的博士学位论文经过修改、充实，即将出版，十分高兴。作为导师，我为她成长的每一步印记感到由衷的喜悦。

回想当年，我们一起就论文的选题、框架、方法、写作等进行讨论的情景，历历在目，仿佛就在昨天。

关于媒介暴力（内容）的研究意义，时至今日，实已无须赘述。以电视、电影为代表的传统媒体与暴力固然“难舍难分”，以网络（特别是游戏）为代表的新兴媒体对暴力更可谓“情有独钟”。可是，与媒介暴力的普及和泛滥形成巨大反差的，则是相关研究的缺失和贫弱。

诚然，媒介暴力本身，决非一些过激的道德家所批判的那样，构成“万恶之源”，而是一种折射社会、心理、娱乐、文化、经营、教育等多个维度的多种问题的复杂现象。但无论如何，其影响、后果不容小觑。事实上，近半个世纪以来，在发达国家，媒介暴力作为传播效果研究领域中一个历久弥新的课题，已积累了相当丰硕的成果，而在中国，近年来虽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但总的来说，迄今仍十分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尤其缺乏建立在实证分析而非主观感受之基础上的科学研究所。

由此可知，玲宁博士的这一成果，富有探索性和开拓性，为媒介暴力的本土研究以及中外比较研究，提供了深具原创性、启

发性的资料和论点。

综观全书,其显著优点还表现为:

一、严谨的文献把握。对来自外国语境的理论假设,追本溯源,发掘、阐释其理论源流。不仅对媒介暴力效果理论给予了详细的梳理,而且,对何以在中国语境下将“涵化”效果假说作为研究的参考框架给出了合理的解释,并结合中国社会、媒体和受众的特征来展开分析。

二、创新的理论追求。把媒介暴力研究置于媒介/传播效果研究的历史轨迹中加以考察,不但深化了人们对媒介暴力效果理论的认识,而且,将此历史轨迹延伸至当下的媒介生态环境——即以图像/影像为中心的视觉传播时代(这不单指某些传播技术,而更指某种思考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生态),显示了作者试图扩展理论内涵、追求理论创新的努力。

三、多元的研究视角。对媒介暴力,尤其是与儿童或青少年相关的研究,人们的出发点或重点往往置于其负面影响,并习惯于先验地持否定态度。本书力图避免这种简单的二元价值判断,而依托深入的实地调查,对各种媒介暴力的不同“涵化”效果,进行了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既为后续研究的推进积聚了宝贵的基础,同时,也为相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如作者所言,无论是理论疆域的拓展,还是研究方法的改善,媒介暴力研究都大有可为。我相信,在玲宁博士及其他同道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的媒介暴力、媒介效果研究,乃至整个传播学研究,必能欣欣向荣,蒸蒸日上。

写于沪上文化花园明珠苑
2009年11月14日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西方媒介暴力效果研究.....	(1)
第一节 媒介暴力:唤醒还是释放“心中的野兽”?	(2)
第二节 媒介暴力效果研究的历程: 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	(9)
第三节 媒介暴力效果的研究方法.....	(36)
第二章 视觉文化传播时代的媒介暴力和青少年.....	(47)
第一节 童年的消逝:当代青少年的社会发展特征.....	(48)
第二节 影像狂欢:视觉传播时代的 媒介暴力与青少年.....	(61)
第三节 理论应用与研究方法.....	(75)
第三章 “影像时代的暴力表达”:对媒介暴力的文本 分析.....	(86)
第一节 青少年游走的媒介暴力丛林:类型与内容.....	(86)
第二节 影像时代的暴力表达:写实与美学.....	(95)